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高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晴妮

訴訟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曼妮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